

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

考试大纲

第一部分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试卷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三、试卷的内容结构

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、行政法律关系、行政法基本原则	15%
行政法主体	20%
行政行为	20%
行政复议	10%
行政诉讼	30%
行政赔偿	5%

四、试卷的题型结构

选择题、 判断题	30%
名词解释题	20%
简答 、 论述题	50%

第二部分 考察的知识及范围

考察的知识及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、行政法律关系、行政法基本原则

1、概念：行政、行政权、行政法、行政法律关系

2、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；依法行政原则；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；越权无效原则；信赖保护原则；比例原则；行政公开原则；行政公正原则；

二、行政法主体

1、概念：行政法主体、行政主体、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、受委托组织、公务员、行政相对人、行政法制监督

2、行政机关的性质和特征；行政机关的职权、职责；被授权组织的条件、范围、法律地位；受委托组织的条件、范围、法律地位；公职关系的发生、内容、消灭；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、权利义务；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内容；

三、行政行为

1、概念：行政行为、行政立法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具体行政行为、抽象行政行为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规划、行政命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合同

2、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；行政行为的效力；行政行为的特征；行政行为的分类；行政立法的分类；行政立法的原则和程序；行政许可的种类、作用；行政给付的种类、作用；行政奖励的种类与形式；行政确认的主要形式与基本分类；行政裁决的种类；行政规划的种类与

作用；行政命令的种类与作用；行政征收的种类与作用；行政处罚的种类、作用、原则、程序；行政强制的种类、作用、原则、实施程序；行政指导的原则、主要方法、实施、救济；行政合同的原则、缔结、变更、解除、法律救济；

四、行政复议

1、概念：行政复议、行政复议机关、行政复议管辖、行政复议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

2、行政复议范围；行政复议管辖；行政复议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；行政复议程序；

五、行政诉讼

1、概念：行政诉讼、行政诉讼管辖、行政诉讼原告、行政诉讼被告、行政诉讼第三人、行政诉讼代理人、行政诉讼证据

2、行政诉讼基本原则；行政诉讼受案范围；行政诉讼管辖；行政诉讼参加人；行政诉讼证据；行政诉讼程序；行政诉讼法律适用；行政诉讼判决、裁定与决定；

六、行政赔偿

1、概念：行政赔偿

2、行政赔偿范围；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；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；行政赔偿程序；行政补偿；